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永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